

分居必须先签分居协议才有效吗？不先分居两年是不是就没办法离婚？为什么已分居两年法院还是不判决离婚？



夫妻分居，那些似是而非的说法

记者 董小军

林女士与丈夫结婚多年，由于各种原因双方感情趋淡，2016年更因儿子教育问题，发生严重分歧，两人先是争吵，之后冷战，最后发展到分居。林女士提出离婚，但遭到丈夫反对。如此又拖了半年，林女士身心疲惫，不知如何是好。今年夏天，她去参加同学会，与一个要好的同学说起自己眼下的情况，对方鼓励她“坚决与丈夫分手”，但在说到如何离时，这位同学又带给她一些让她担心的信息，这其中最让林女士感到没有把握的是，夫妻一方以分居为由提出离婚，必须有双方签订的分居协议，否则无效，而她与丈夫虽分居两年多，但从未签订过协议，甚至从未想到过。

那么，林女士所担心的问题，在法律上究竟是如何规定的，应如何正确理解呢？

分居必须先签订分居协议才有效？

胡律师专门代理离婚案，对婚姻法相关的法律非常熟悉。对于“分居必须先签订分居协议才有效”的说法，她笑称“那是看港台剧看多了”，因为在中国大陆地区，“离婚并不存在前置的分居程序”。所谓分居，其实是一种客观的事实状态，它反映了夫妻关系的不正常，但在现实生活中极少夫妻为分居而签订协议的。所以，所谓“分居必须先签订分居协议才有效”，不仅与现行法律不沾边，也不符合生活实际。当然，有夫妻为了某种目的，愿意在不离婚的情况下先签个分居协议冷静一下，别人也管不着，但这样的协议没有实际的作用，比如你不能拿着这样的协议，以对方没有履行为由，要求对方承担什么责任。

但在离婚案中，分居确实是一方（双方）要求离婚的理由，如果另一方不承认存在分居事实的情况，就需要举证证明。与之相对应，法院对于分居事实的认定，主要是通过庭审调查的结论、当事人当庭的自认或其他途径完成，即使存在分居协议，它也并非是法定的证据。

分居两年并非离婚的必要条件

《婚姻法》规定，对夫妻分居两年的，法院应判决离婚。但在现实生活中，夫妻离婚的原因多种多样，也千差万别，有些人想离婚是因为无法容忍对方的恶习，比如家庭暴力、重婚、赌博等等。胡律师表示，婚姻法规定分居两年可以提出各种可以要求离婚的条件，分居两年只是其中之一，实际上，只要符合规定的一些条件，根本不用分居两年，甚至不需要有分居的事实，就可以直接起诉并获得法院的支持。胡律师介绍了她曾经办理、至今印象深刻的一起离婚案。

慈溪的张女士原籍江西九江，10多年前与当地一位男子结婚。张女士不但能吃苦耐劳而且人也很聪明，与其丈夫形成鲜明对比，婚后不久，张女士就成了家里的主心骨，但时间一长，她的丈夫因此心态失衡，处处为难张女士，最后对妻子大打出手。张女士忍无可忍，提出离婚。在写起诉状时，在关于为何离婚的问题上，张女士提出了两条理由：两人已分居，丈夫还多次对其施暴。胡律师经过分析，着重准备了男方施暴的证据：当地派出所的两次处罚记录。在庭审时，男方否认分居事实的存在，胡律师着力证明其对张女士多次施暴。最后，张女士的离婚诉请获得了法院的支持。

基层法院民事庭的法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婚姻是件复杂的事，在一些离婚案中，当事人想离婚，并非对方有明显过错或恶习，只是因为感情不和。如果仅从法律条文看，很难找到让法院直接判决离婚的理由。这种情况下，如果一方坚

决不同意离婚，按照相关规定，法院通常会判决不准离婚。有当事人碰到这种情况，就会产生一个疑问，想离婚对方不同意，是不是只能先分居两年，然后再去法院起诉？

这位法官明确表示，如果真的想离婚，完全不必等分居两年再起诉，可以先向法院起诉，如果因证据不足，法院判决不准离婚，过半年后可以再起诉，对于连续起诉的，法院最后判决离婚的可能性就很大。当然，具体案情需要具体分析，并作出有针对性的处理，尤其是对离婚案的审理，情况更加复杂。

分居两年为何法院仍不判决离婚？

有的人已经分居了两年以上，到法院也能查明认定这个分居事实，但法院最终并未引用分居两年以上构成感情破裂的法律条文来判决离婚。那又是为什么呢？

曾多次担任央视法制节目嘉宾的杨文战律师表示，不少人对于夫妻分居的理解可能仅仅是出于一种日常生活的经验，实际上，《婚姻法》也就是法律意义上所认定的分居两年构成感情破裂中的分居行为，是有一定条件的，它指的是双方因感情不和造成的分居。那种因两人分居异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分居并不能作为《婚姻法》所认定的感情破裂的依据。

此外，一方当事人如果以分居作为离婚的理由，而对方对分居的事实有争议，在实际的离婚诉讼中如何解决由谁举证和如何举证的问题呢？

杨文战律师介绍，根据现有法律，对于是否存在分居事实、是否因感情不和分居、是否分居达到两年，应由主张离婚的一方举证。至于如何举证，情况就比较复杂，可以是双方的通信内容、亲朋的证言等，因为分居是比较私密的事，真的要举证就相对困难，但法院在对证明的采信上可能也会相对宽松，一些法官会根据生活经验判断当事人所说的是否符合实际，再作出相应的判决。

让非理智离异 有理性选择的回旋余地

■法眼观潮

朱泽军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近日分组审议《民法典》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草案。对于人们广泛关注的“离婚冷静期”问题，草案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一个月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可以预见，未来“离婚冷静期”将以法律的形式固化，使非理智离异当事人，依法有了理性选择的回旋余地。

如今，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观念的不断更新，包括“闪婚”“闪离”等现象已非个例，与此同时，各种非理智冲动型的草率离婚也日益增多。国务院2003年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取消了审批期规定，它使得夫妻办理离婚手续简便、快捷。夫妇倘若离异，几乎是“随到（婚姻登记处）即离（当场领取离婚证）”。在现实生活中，有的夫妇上半夜尚平安无事，下半夜因一言不合，早上起来便赌气带上结婚证，去婚姻登记机关要办离婚手续。只是，未到中午，又双双后悔，这样的事例已多次发生。

因此，以法律的名义，设置“离婚冷静期”，给头脑一热，就欲“劳燕分飞”的夫妻，预留了理性选择的时间与余地，有助于当事人静下心来，冷静理智地对待自己的行为；有助于依法遏制不理性的冲动型离婚，这对于构建和谐的家庭关系，促使社会婚姻家庭观念不偏离理性轨道具有现实意义。

最近几年，一些地方的基层人民法院和婚姻登记机关，针对不理性的冲动型离婚诉讼越来越多的实际情况，探索建立“离婚冷静期”制度，并成功地让许多冲动离异的夫妻破镜重圆。大量司法审判实践还证明，给予离异当事人相应“冷静期”，远不只是涉及离异夫妇，能否继续在同屋檐下共同生活的家庭“小事”，它还涉及子女、双方父母亲属，以及以家庭为基础的整个社会是否和谐稳定的大问题。众所周知，婚姻是家庭的基石，家庭是社会的细胞，通过立法，依法对不理性的冲动型离婚予以适当干预，是为了维护家庭和社会的基本秩序，是最大限度依法避免冲动型离婚所带来的社会危害。

孩子生活费是否等同抚养费？

【案例】

胡女士与男友程某同居两年生下一个女儿小蕾，因多方面原因双方最终并未步入婚姻殿堂，双方协商，程某承担女儿生活费每月1000元。今年8月，女儿患病需要一笔较大的医疗费用，同时由于其已3周岁需入读幼儿园，因此，胡女士越来越觉得靠自己的收入难以维持女儿的生活所需，无奈之下，她要求程某承担部分教育费用和医疗费用用作女儿的抚养费，但被程某拒绝。程某称，虽然他每月有6000元的收入，但毕竟也需用于日常生活消费和支出，而且，他现在已经以每月1000元标准支付女儿生活费，而生活费即抚养费，胡女士再向其要更多抚养费没有依据。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规定：“婚姻法第二十一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与之对应，本案中的程某除了必须承担女儿的生活费用外，还须承担教育费、医疗费。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7条规定，对于子女抚养费的数额，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小蕾虽非胡女士与程某的婚生子女，但根据我国法律，其与婚生子女具有完全一样的权利，因此，作为小蕾的父亲，程某自然应按对应标准承担抚养费。（梅生）

【说法】

程某的理由不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

夫妻起诉淘宝卖家 虚假陈述双双受罚



近日，余姚法院低塘法庭审理了一起特殊的“网络购物纠纷案”：原告以卖家迟迟不发货为由，起诉要求退款且给予货款三倍赔偿，但结果，原告买家不仅被罚款5万元，其妻子也被法院处以司法拘留15日。如此赔了夫人又折兵，究竟发生了什么？

今年年初，杜某向余姚法院提起两个诉讼，称其在2015年时，通过淘宝网购买了某网店的家器等物品，但卖家收了钱三年多都未发货，因此，要求卖家退款且三倍赔偿。

“买的東西一直没发货，为何过了三年才来起诉？”主审这两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的法官感觉此案不寻常。

法院把传票发给两名被告，但对方未作反应。法官经多方努

力，终于联系上其中一名被告。被告答辩称，其曾与杜某合作进行“刷单”，但不存在原告所称的不发货情况。

原告杜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其妻子张某，两人坚称没有刷单，与两个被告分别只有过一次支付宝转账。为查明事情的真相，办案人员通过支付宝交易中心查找到杜某、张某与两位卖家2015年至2016年之间的转账记录。调查结果显示，两人跟其中一位卖家的交易记录近百次，与另一位卖家的交易记录也有十几次。

在转账凭证面前，杜某、张某承认故意隐瞒客观事实，向法院作了虚假陈述。为此，余姚法院低塘法庭依法对杜某罚款5万元，对张某处以拘留十五日。（卢文静）

男子遭遇“网上通缉”

宁波的杨某初中毕业后一直在家无所事事，后来还染上了偷窃恶习，曾多次因盗窃被法院判刑。去年年底，刚出狱不久的杨某听说读初中的弟弟被林某欺负，便找到林某与其争吵起来。而林某认识一个有“地位”的男子卢某。第二天，不仅杨某的弟弟被林某打伤，他自己也被对方电话威胁。

于是，杨某找了初中同学何某帮忙想摆平此事。何某答应出面，但要求杨某给点“好处费”。此时的杨某因刚出狱，根本没什么钱。何某见此竟威胁杨某，称如果不交钱，自己要反过来帮助卢某一起打他。而且，他还在微信朋友圈、QQ上发布了“通

缉”杨某的消息，无论谁见到了都要马上与其联系，以“收拾”杨某。

这个结果让杨某有点害怕，一番思虑后，他决定重操旧业，偷点钱来孝敬何某。杨某通过铁片开门的方式进入一住宅，盗得现金一万六千余元。之后他立即联系何某，将大部分钱给了何某。次日，杨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而何某也因敲诈勒索被刑事拘留。

宁海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根据其积极退赃，但又犯有前科的实际状况，判处杨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郑珊珊）

偷钱孝敬“破财消灾”

